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月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就电影《极限特工3》（以下简称“本片”）签署了《市场营销推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内执行本片电影营销推广的协助服务工作。公司以本片在中國大陸最终的票房收益为结算基础，按照约定费率收取推广服务费。

鉴于上影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9.22%的股权。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5、法定代表人：任仲伦

6、注册资本：29261.6049 万元

7、主营业务：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仲伦同时担任上影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万雅莉同时担任上影集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上影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614,546.96 万元，净资产 425,992.69 万元，营业收入 304,260 万元，净利润 34,918.19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协议主要内容

影片《极限特工 3》由美国派拉蒙影业出品，上影集团作为本片的联合出品方，授权本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执行电影营销推广的协助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片影院推广计划及宣传推广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等工作。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影片全球收益结算完毕。

双方约定，本公司将收取美国派拉蒙影业在中国大陆院线获得的本片票房收益的 5% 作为中国市场推广服务费。上影集团应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结算单，且在本公司确认并开具与结算单等值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本公司指定账号。

#### （二）定价原则

本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费率充分参照了市场广泛认可的电影发行业务执行标准，采取了电影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进行。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的电影发行业务所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为浮动费用，系根据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最终票房为结算依据进行计算，因此公司在影片上映前无法准确预估最终的结算金额。目前本片已完成中国地区的发行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的结算单显示，本次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162.4 万元。鉴于该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协议内容及最终结算金额提交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意见认为，该协议的签署系为了日常经营业务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达到了董事会的审议和披露标准，董事会对其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任仲伦、万雅莉对其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额（含同一关联人过去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二）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